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，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，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8）。

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1月27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9份，借款金额合计7,300万元，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的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南京银行贷款余额合计7,300万元，贷款状态正常。

二、本次贷款展期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2），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就上述银行贷款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展期业务，展期金额不超过7,2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已逾期，需要申请办理展期，目前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展期金额合计不超过7,300万元，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以原抵押物继续为前述展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：本金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与英大投资诉讼的事项，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查封公司位于南京

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其中的 128 号 100 亩房产，同时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共计 11 个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亦无法进行二次授信。该事件已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严重影响。

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、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6)、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9、2022-051)

公司本次贷款展期，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